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 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变更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和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3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	7,307.00
	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	15,881.26
	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9,544.95
	公司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	3,099.00
超募资金承诺投向项目	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4,544.58
	归还银行贷款	16,800.00
合计	-	57,176.79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变更为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和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36 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
投资总额	9544.95 万元
增加前实施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
增加后实施地点	1、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南侧；2、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36 号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因芜湖顺威本部经营场地配套工程仍未完工，预计 2014 年一季度才能正式投产。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住潜在的市场机会，增加收入，加快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并在该新增的实施地点租用场地设立分公司营业。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拥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各项基础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和实施要求。另外，新增实施地点离芜湖顺威本部生产基地较近，方便公司进行人员管理及资源调配。

三、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增加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只是调整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综上，广州证券对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关于顺威股份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3日